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L43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2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L4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L45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周磊先生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拟续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L46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周磊先生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拟续签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L47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关联董事周磊先生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L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上述第二、三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